

花蓮縣 115 年度家庭教育教學方案徵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4 月 14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52400306O 號函辦理。
- 二、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115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計畫書辦理。

貳、目標

- 一、徵選優質方案教材，提供本縣機關、學校、團體推展家庭教育參考，以達成推展家庭教育之目標。
- 二、透過績優方案教材，提升和深化本縣教師、家庭教育助人者對家庭教育意涵之認識和增進教學設計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花蓮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肆、辦理時間

- 一、收件時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1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評選日期：預計 115 年 10 月 16 日(五)前完成評選。

伍、教學方案徵選說明

- 一、參賽對象：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包含：國小教師、國中教師、高中職教師、幼兒園教師(含園長、主任、教師、教保員)、本縣實習老師、以及對家庭教育教案有興趣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或社會大眾等。
- 二、參賽人數：每件作品只限 1 名作者，每人限送 1 件。
- 三、方案主題：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參考大綱，徵選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設計方案，以「家人關係與互動」、「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等為

主軸。

(二)送件內容以家庭教育課程教學設計、創新體驗活動方案為主。

四、教學方案評選標準如下：

(一)整體性 (25%)：方案結構完整、符合家庭教育、親子共學之精神。

(二)創意性 (25%)：活潑生動富創意，能激發學生思考及學習動力。

(三)可行性 (25%)：掌握家庭教育主題、符應需求與年齡。

(四)效益性 (25%)：執行成果或預期效益。

陸、教學方案參加規範

(一)教學方案格式：投稿教案（不含封面）以 A4 規格繕打（由左至右直式橫書編寫，內文 12 級標楷體，數字採用 Times New Roman，行距採 1.0），須依據函文所附格式撰寫(附件三)；未依規定格式者，不列入評比，且不得超過 10 頁。

一、繳交說明：

(一)將投稿方案（紙本一式 3 份）、作者資料表及徵選作品授權同意書各 1 份(如附件一、二、三)，免備文親送或逕寄至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收。

(二)參賽作品電子檔(含教案 WORD 檔)，請另寄至 shuchu2026@hlc.edu.tw，寄送前請務必確認電子檔案皆可正常執行（傳送後請務必致電本中心以確認傳送是否成功）。

二、不論方案是否得獎，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請自行保留相關資料。

柒、遴選與獎勵規範

一、送件作品有以下情形時不列入獎勵：

(一)未符應家庭教育主題者

(二)作品形式不符規範者

(三)作品過於簡陋品質明顯不佳者

(四)評分後分數低於 60 分者

二、遴選名額：由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進行評分，依評

分高低，擇優前 3 名列**特優**，依序 4-5 名列**優選**，6-10 名列**佳作**，另列入選若干件。

三、獎勵方式：

(一)獲獎人員依等第頒發禮券。

(二)特優、優選獲獎者如為本縣所屬教師，依花蓮縣政府所屬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辦理敘獎。

(三)特優、優選獲獎者如非本縣所屬教師，以及佳作與入選獲獎者，頒發獎狀。

(四)獎勵規劃如下：

類別		教學方案類
獎勵名額		特優 3 件 優選 2 件 佳作 5 件
獎勵方式	特優	嘉獎 1 次或獎狀乙紙
		禮券 5000 元
	優選	嘉獎 1 次或獎狀乙紙
		禮券 3000 元
	佳作	獎狀乙紙
		禮券 1000 元

捌、注意事項

一、每件作品限 1 名作者；每人作品限送 1 件。

二、得獎者須同意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對得獎作品擁有專屬無償使用權，教學方案均將收入彙編出版推廣。

三、得獎者須同意主辦單位為家庭教育推廣之目的，得使用得獎作品於國內外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散布、改作、編輯之權利，並不另提供任何費用。

四、參賽作品須為參選人原始創作，不得為「已發表作品或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選中作品」，亦不得為學位論文或接受補助之專案研究報告，參選作品如為已公開發表之作、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著作權不明者、不符合本徵選辦法者，如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參選人應自負相關之法律責任，並由主辦單位追回該獎項之獎勵及敘獎，獎位不予遞補，必要時並得函請所屬機關檢討究責。

五、凡經評審通過之得獎作品，作者於本次活動以外之各媒體刊載使用時，均須註明其曾經參加本次活動甄選並入選。

六、獲獎之作者應配合主辦單位於本(115)年度種子教師增能培訓活動，發表與分享獲獎作品。

七、未送件參選學校及 114 年度學校推動家庭教育評鑑成績不佳之學校，務必派員參加本年度家庭教育方案優良成果分享會。

八、各獎項禮券發放，由本中心統一通知。

九、學校送件與獲獎情形得列入 115 年度學校推動家庭教育評鑑特色加分項目採計加分。

玖、預期效益

一、藉由家庭教育課程活動設計徵選，建構本縣學校家庭教育優質課程。

二、蒐集優良教材編製光碟、手冊，提升學校家庭教育效能。

壹拾、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花蓮縣 115 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

家庭教育教學方案徵選作者資料表

參賽身分	☐ 高中職教師 ☐ 國中教師 ☐ 國小教師 ☐ 幼兒園教師 ☐ 實習老師 ☐ 其他
參賽序號	(由主辦單位編序)
教案 主題名稱	
家庭教育 主題軸	☐ 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 ☐ 家人關係與互動 ☐ 人際關係與親密關係發展 ☐ 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 ☐ 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
作者姓名 (僅限一位)	
服務學校	
職稱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E-mail	
傳真號碼	
備註	1. 請詳閱實施計畫。 2. 民國 <u>115 年 9 月 21 日止</u> ，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皆可。

註：繳交資料概不退件，請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

【附件二】

花蓮縣 115 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

家庭教育教學方案徵選作品參賽聲明及授權同意書

作品名稱	
參選人員姓名	
聲明事項：本人同意並遵守以下事項 1. 遵守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115 年度家庭教育教學方案徵選活動之各項規定，並保證本徵選作品係未經刊登使用之原創作品。 2. 教學方案徵選作品概不退還（參選者請預留底稿），並由承辦單位籌組評選小組評選優良作品。 3.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仍屬作者所有，作者並同意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擁有專屬無償使用權，得公開展示、重製、編輯、推廣、公佈、發行之權利。 4. 本作品參選作者擔保本作品內容合法和有效存在，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特此聲明。 5. 參選作者若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入選資格並追回敘獎及禮券，必要時並得函請作者所屬機關學校檢討究責；如有不實而涉及違法，本作品參選作者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花蓮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因此所受之損害。 6. 未盡事宜及徵選相關事宜之調整、變更、解釋及其他相關事項得由主辦單位全權決定，隨時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及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參選者報名徵選後視為了解、同意並將遵守各項規定，不得有任何異議，或有影響競賽之不當行為或言論，若有違反者，得由主、承辦單位決議後，不另說明並逕行取消其參選資格、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同時函知所屬相關單位。 本參選者同意上述之規定，並遵守之。 參選者 姓名：_____ 簽章：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三】

花蓮縣 115 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方案徵選教學設計格式

★中文採標楷體，英文、數字採 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為 12，行距 1.0，以中式標點

教案主題名稱			
教學設計理念說明			
領域／科目			
實施年級		總節數	共__節，__分鐘
設計依據			
家庭教育主題軸	☐ 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 ☐ 家人關係與互動 ☐ 人際關係與親密關係發展 ☐ 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 ☐ 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		
家庭教育議題融入(選填)	☐ SEL 社會情緒學習 ☐ 媒體識讀教育 ☐ 人際關係中的自我探索 ☐ 情感關係的互動與經營 ☐ 親職角色與共親職 ☐ 數位時代的親職角色 ☐ 性別角色的突破與性別歧視的消除 ☐ 多元型態家庭的認識與尊重 ☐ 其他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學習目標			
參考資料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評量方式
附錄：列出與此示案有關之補充說明。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